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代建管理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管理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炳凤

联系电话：0751-2261187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23 日

一、基本情况

本项目属经常性项目，2025 年县财政拨付资金额度 135 万元，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主要用于工程项目建设的组织实施和管理工作，有效提高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的建设管理水平和投资效益。通过社会购买服务形式聘请专业技术人员，协助项目建设工程管理，解决了单位编制紧缺的困难；合理、合规范使用代建管理费购置工程管理建设所需的办公设备和办公用品及项目建设前期的图纸资料印制。制定项目建设周期计划，及时有效地完成项目建设的前期准备工作，项目负责人定期或不定期到施工现场巡查施工进度、安全生产等巡查，使安全生产事故率零发生，做到施工进度可控，按期完工建设、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代建制项目的政府投资，使“投资、建设、管理、使用”分开，规避了同位一体或多位一体，有利于遏制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腐败事件发生。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经按“绩效自评指标评价表”进行综合评价，本项目综合得分 90 分，综合评价等次为“良”。各项评分结果见附件相关评分表。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5 年本项目预算资金 135 万元，该项目是县财政 2025 年初预算，资金全部按时到位，到位率 100%。实际支出 135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按资金用途和实际进度使用资金，全部用于工程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管理工作，做到专款专用，不存在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为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根据县政府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经费支出执行按财务制度管理，对项目支出进行控制。按规定做到会计资料真实完整，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开支范围及开支标准，加强审核，防止弄虚作假，根据真实、有效的凭据办理报销手续，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安全。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我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全部完成，项目等级为良（90分）。具体如下：

绩效指标情况	产出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计算公式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数量指标	聘请专业技术人员	聘用人数	11	11
			组织培训次数	组织培训次数	1	1
			安全事故发生	安全事故实际发生数	0	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合规性（%）	资金使用合规率=（资金使用不合规数/资金使用合规数）*100%	100%	100%
			安全事故发生率	安全事故发生率=（安全事故实际发生数/安全事故设定数）*100%	0%	0%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及时率	（资金实际支出数/资金应及时支出数）*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建设管理水平	提高管理水平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可持续发展指标	后续管理落实	提高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的建设管理水平和投资效益	整体提高	整体提高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严格执行财经制度和管理规定，按时完成预算执行进度，严格控制、合理利用各项经费，鼓励合法合规的经费开支，按要求进行预算管理，不断完善资产管理制度，确保项目资金得到合理使用。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1. 项目管理制度有待完善，有时存在着对项目监管不到位情况，项目管理需进一步规范。

2. 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工作有待提高，绩效管理工作认识和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改进意见

1、完善相关制度，确保项目资金合理使用。

2、深入学习绩效管理工作，提高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新丰县坳头村至龙江村人居环境连片整治(一期)

项目--丰城大道改造项目

项目单位: (公章) 新丰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管理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 丘文祥

联系电话: 15627811173

填报日期: 2026 年 3 月 13 日

表 1：项目概况表

内容	项目概况情况
项目主管单位基本情况	新丰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管理局，于 2017 年 6 月 8 日批复设立（新机编[2017]30 号），为县政府直属正科级事业单位，公益一类。主要任务是受县政府委托行使业主职能，负责政府投资建设非经营性工程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管理工作。负责拟订政府投资项目年度建设计划, 编制年度基本建设支出预算，参与编制县政府城市建设资金统筹使用计划。会同项目使用单位负责工程立项、规划选址、土地使用等前期准备工作；负责办理项目开工前的相关建设手续。承担工程建设的招标工作，确定参（代）建单位，履行项目法人职责。 负责编制工程建设用款计划, 审校参（代）建单位的资金拨付申请，并办理资金支付手续。负责协调参(代)建单位和使用单位的关系，将参(代)建过程中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工程的竣工验收，负责项目竣工决算及资产移交。承担工程资料档案移交工作，负责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和研究工作。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1. 人员状况：县代建局内设 3 股 1 室，核定事业编制 12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内设机构领导职数正职 4 名。经费按财政补助一类拨付。现有在编在职人员 22 人。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	项目起点位于双镇桥，终点位于沙江桥，沿线与东门路、S244 省道和人民西路等相交。全长 3840 千米，宽 42 米，采用城市主干道设计标准，设计时速为 60 千米/小时。

备注：可另附详细补充说明。

表 2: 自评报告（文字部分）

一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得分	自评情况
合计		81	——
前期工作 (20 分)	论证决策 (7 分)	6	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手续、初步设计批复、中标通知书等资料齐全。
	目标完整性 (3 分)	2	有明确项目的建设内容、设计道路长度；有明确的造价成本和质量控制。
	目标科学性 (3 分)	2	资金绩效目标设置明确、合理，与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
	组织机构 (3 分)	2	成立了由局长为组长的项目管理专班，管理人员到位。
	制度措施 (4 分)	4	单位有健全的完善的资金、项目管理制度。
实施过程 (30 分)	资金到位 (5 分)	3	项目建设前期资金，资金基本及时到位。
	资金支付 (4 分)	4	2025 年申请专项资金 91 万元，当年实际支付 91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100%
	财务合规性 (8 分)	8	资金使用根据新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新丰县关于加强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意见》(新府办[2016]28 号)文件执行。项目资金按专项资金的请拨要求，请拨、使用资金；及时做好了资金支付和财务入账工作。预算支出及财务核算基本规范，未发生调整预算支出内容；未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核算凭证规范、有效，做到了专账核算；此项目完成后未进行过财政监督检查或审计。
	实施程序 (8 分)	8	1、实行专户统一管理； 2、按计划支出； 3、支出记录完整规范，凭证合格有效。

	项目监管 (5 分)	4	对项目的质量安全检查、监管等管理措施，未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
项目绩效 (50 分)	成本指标 (5 分)	5	严格按照预算财审金额 156,021,418.52 元，结算财审金额为 149,735,765.25 元，未超出合同范围。
	时效指标 (5 分)	3	2020 年 8 月已完成项目建设并交付使用。
	质量指标 (5 分)	3	施工质量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数量指标 (5 分)	4	起点位于双镇桥，终点位于沙江桥，沿线与东门路、S244 省道和人民西路等相交。全长 3840 千米，宽 42 米，采用城市主干道设计标准，设计时速为 60 千米/小时。
	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 (25 分)	19	项目建成后将为经济发展提供空间，改善城市面貌，提高居民出行质量，同时，该项目还会带动一定的经济效益，建成后将进一步加快投资的步伐，推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我县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满意度指标（公共属性） (5 分)	4	给市民提供了一个更加优美的休闲环境，提升了城市品质，提高了市民的满意度和居住认同感。

备注：可另附详细补充说明。

表 3: 问题及建议

提示: 针对各项目, 就存在问题及建议如实填写, 注意限项限字。

序号	主要问题及原因	改进计划或建议
1	无	无
2		
3		
4		
5		

备注: 可另附详细补充说明。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丰江新城沿江路景观暨文化广场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管理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谭小慧

联系电话：13318583696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13 日

表 1:项目概况表（文字）

内容	项目概况情况
项目主管单位基本情况	新丰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管理局，于 2017 年 6 月 8 日批复设立（新机编[2017]30 号），为县政府直属正科级事业单位，公益一类。主要任务是受县政府委托行使业主职能，负责政府投资建设非经营性工程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管理工作。负责拟订政府投资项目年度建设计划, 编制年度基本建设支出预算，参与编制县政府城市建设资金统筹使用计划。会同项目使用单位负责工程立项、规划选址、土地使用等前期准备工作；负责办理项目开工前的相关建设手续。承担工程建设的招标工作，确定参（代）建单位，履行项目法人职责。 负责编制工程建设用款计划, 审校参（代）建单位的资金拨付申请，并办理资金支付手续。负责协调参(代)建单位和使用单位的关系，将参(代)建过程中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工程的竣工验收，负责项目竣工决算及资产移交。承担工程资料档案移交工作，负责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和研究工作。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1. 人员状况：县代建局内设 3 股 1 室，核定事业编制 12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内设机构领导职数正职 4 名。经费按财政补助一类拨付。现有在编在职人员 22 人。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	沿江路景观暨文化广场项目位于新丰县城丰江河沿江路南岸，占地面积约 40 亩，建设内容有景观绿化工程、休闲广场、景观雕塑、公厕等，总投资 14130.38 万元（含征地拆迁费，其中建安费投资约 1720 万元）。

备注：可另附详细补充说明。

表 2：自评报告（文字部分）

一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得分	自评情况
合计		94	——
前期工作 (20 分)	论证决策 (7 分)	7	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手续、初步设计批复、中标通知书等资料齐全。
	目标完整性 (3 分)	3	有明确项目的建设内容、设计道路长度；有明确的造价成本和质量控制。
	目标科学性 (3 分)	3	资金绩效目标设置明确、合理，与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
	组织机构 (3 分)	3	成立了由局长为组长的项目管理专班，管理人员到位。
	制度措施 (4 分)	4	单位有健全的完善的资金、项目管理制度。
实施过程 (30 分)	资金到位 (5 分)	5	项目建设前期资金，资金基本及时到位。
	资金支付 (4 分)	4	2025 年申请专项资金 48 万元，当年实际支付 48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100%
	财务合规性 (8 分)	8	资金使用根据新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新丰县关于加强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意见》(新府办[2016]28 号)文件执行。项目资金按专项资金的请拨要求，请拨、使用资金；及时做好了资金支付和财务入账工作。预算支出及财务核算基本规范，未发生调整预算支出内容；未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核算凭证规范、有效，做到了专账核算；此项目完成后未进行过财政监督检查或审计。
	实施程序 (8 分)	8	4、实行专户统一管理； 5、按计划支出； 6、支出记录完整规范，凭证合格有效。

	项目监管 (5分)	5	对项目的质量安全检查、监管等管理措施,未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
项目绩效 (50分)	成本指标 (5分)	5	严格按照预算审核金额 17163927.41 元,结算 15709341.07 元,未超出预算范围。
	时效指标 (5分)	5	2020 年 6 月已完成项目建设并交付使用。
	质量指标 (5分)	5	施工质量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数量指标 (5分)	5	新增一座面积 21698.05 平方米的休闲娱乐场所。
	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 (25分)	20	项目建成后将为经济发展提供空间,改善城市面貌,提高居民的生活环境和生活质量,同时,该项目还会带动一定的经济效益,建成后将进一步加快投资的步伐,推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我县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满意度指标(公共属性) (5分)	4	给市民提供了一个更加优美的休闲环境,提升了城市品质,提高了市民的满意度和居住认同感。

备注：可另附详细补充说明。

表 3: 问题及建议

提示: 针对各项目, 就存在问题及建议如实填写, 注意限项限字。

序号	主要问题及原因	改进计划或建议
1	无	无
2		
3		
4		
5		

备注: 可另附详细补充说明。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行政服务中心暨市民活动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管理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琼

联系电话：13927801123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13 日

表 1：项目概况表（文字）

内容	项目概况情况
项目主管单位基本情况	新丰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管理局，于 2017 年 6 月 8 日批复设立（新机编[2017]30 号），为县政府直属正科级事业单位，公益一类。主要任务是受县政府委托行使业主职能，负责政府投资建设非经营性工程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管理工作。负责拟订政府投资项目年度建设计划, 编制年度基本建设支出预算，参与编制县政府城市建设资金统筹使用计划。会同项目使用单位负责工程立项、规划选址、土地使用等前期准备工作；负责办理项目开工前的相关建设手续。承担工程建设的招标工作，确定参（代）建单位，履行项目法人职责。 负责编制工程建设用款计划, 审校参（代）建单位的资金拨付申请，并办理资金支付手续。负责协调参(代)建单位和使用单位的关系，将参(代)建过程中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工程的竣工验收，负责项目竣工决算及资产移交。承担工程资料档案移交工作，负责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和研究工作。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1. 人员状况：县代建局内设 3 股 1 室，核定事业编制 12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内设机构领导职数正职 4 名。经费按财政补助一类拨付。现有在编在职人员 22 人。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	新丰县行政服务中心暨市民活动中心建设项目位于新丰县城丰江河沿江路南岸，占地面积约 18288 平方米，总面积 34000 平方米（行政服务中心大楼建筑面积 21000 平方米），建设内容有行政服务中心大楼、市民活动中心（此次未建）及其附属设施、景观绿化工程、广场等，立项总投资 15479.5 万元。

备注：可另附详细补充说明。

表 2: 自评报告（文字部分）

一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得分	自评情况
合计		93	——
前期工作 (20 分)	论证决策 (7 分)	7	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手续、初步设计批复、中标通知书等资料齐全。
	目标完整性 (3 分)	3	有明确项目的建设内容、设计道路长度；有明确的造价成本和质量控制。
	目标科学性 (3 分)	3	资金绩效目标设置明确、合理，与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
	组织机构 (3 分)	3	成立了由局长为组长的项目管理专班，管理人员到位。
	制度措施 (4 分)	4	单位有健全的完善的资金、项目管理制度。
实施过程 (30 分)	资金到位 (5 分)	5	项目建设前期资金，资金基本及时到位。
	资金支付 (4 分)	4	2025 年申请专项资金 38.6 万元,当年实际支付 38.6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100%
	财务合规性 (8 分)	8	资金使用根据新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新丰县关于加强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意见》(新府办[2016]28 号)文件执行。项目资金按专项资金的请拨要求，请拨、使用资金；及时做好了资金支付和财务入账工作。预算支出及财务核算基本规范，未发生调整预算支出内容；未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核算凭证规范、有效，做到了专账核算；此项目完成后未进行过财政监督检查或审计。
	实施程序 (8 分)	8	7、实行专户统一管理； 8、按计划支出； 9、支出记录完整规范，凭证合格有效。

	项目监管 (5分)	5	对项目的质量安全检查、监管等管理措施，未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
项目绩效 (50分)	成本指标 (5分)	5	严格按照预算审核金额 3400000 元，结算 2186000 元，未超出预算范围。
	时效指标 (5分)	5	2021 年 9 月已完成项目建设并交付使用。
	质量指标 (5分)	5	施工质量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数量指标 (5分)	5	新增一座面积 21000 平方米的县级政务服务中心。
	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 (25分)	20	项目建成后将为项目建成后将成为我县新的政务核心平台，进一步提升行政效能，降低制度成本驱动产业升级和区域协同，推动绿色政务，便民利民办事，促进我县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满意度指标（公共属性） (5分)	3	给市民提供了一个更加优美的休闲环境，提升了城市品质，提高了市民的满意度和居住认同感。

备注：可另附详细补充说明。

表 3: 问题及建议

提示: 针对各项目, 就存在问题及建议如实填写, 注意限项限字。

序号	主要问题及原因	改进计划或建议
1	无	无
2		
3		
4		
5		

备注: 可另附详细补充说明。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黄陂村公共服务中心（基础-4 层）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管理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琼

联系电话：13927801123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13 日

表 1：项目概况表（文字）

内容	项目概况情况
项目主管单位基本情况	新丰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管理局，于 2017 年 6 月 8 日批复设立（新机编[2017]30 号），为县政府直属正科级事业单位，公益一类。主要任务是受县政府委托行使业主职能，负责政府投资建设非经营性工程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管理工作。负责拟订政府投资项目年度建设计划, 编制年度基本建设支出预算，参与编制县政府城市建设资金统筹使用计划。会同项目使用单位负责工程立项、规划选址、土地使用等前期准备工作；负责办理项目开工前的相关建设手续。承担工程建设的招标工作，确定参（代）建单位，履行项目法人职责。 负责编制工程建设用款计划, 审校参（代）建单位的资金拨付申请，并办理资金支付手续。负责协调参(代)建单位和使用单位的关系，将参(代)建过程中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工程的竣工验收，负责项目竣工决算及资产移交。承担工程资料档案移交工作，负责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和研究工作。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1. 人员状况：县代建局内设 3 股 1 室，核定事业编制 12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内设机构领导职数正职 4 名。经费按财政补助一类拨付。现有在编在职人员 22 人。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	新丰县黄陂村公共服务中心（基础-4 层）项目位于新丰县城丰城街道办黄陂村黄陂大道中部，占地面积约 493.73 平方米，，建筑面积 2195.16 平方米，建设内容有主体建筑、一般内部装修、卫生间、门窗、给排水、消防、强弱电等，立项总投资 699 万元。

备注：可另附详细补充说明。

表 2: 自评报告（文字部分）

一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得分	自评情况
合计		94	——
前期工作 (20 分)	论证决策 (7 分)	7	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手续、初步设计批复、中标通知书等资料齐全。
	目标完整性 (3 分)	3	有明确项目的建设内容、设计道路长度；有明确的造价成本和质量控制。
	目标科学性 (3 分)	3	资金绩效目标设置明确、合理，与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
	组织机构 (3 分)	3	成立了由局长为组长的项目管理专班，管理人员到位。
	制度措施 (4 分)	4	单位有健全的完善的资金、项目管理制度。
实施过程 (30 分)	资金到位 (5 分)	5	项目建设前期资金，资金基本及时到位。
	资金支付 (4 分)	4	2025 年申请专项资金 42 万元，当年实际支付 42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100%
	财务合规性 (8 分)	8	资金使用根据新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新丰县关于加强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意见》(新府办[2016]28 号)文件执行。项目资金按专项资金的请拨要求，请拨、使用资金；及时做好了资金支付和财务入账工作。预算支出及财务核算基本规范，未发生调整预算支出内容；未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核算凭证规范、有效，做到了专账核算；此项目完成后未进行过财政监督检查或审计。
	实施程序 (8 分)	8	10、实行专户统一管理； 11、按计划支出； 12、支出记录完整规范，凭证合格有效。

	项目监管 (5 分)	5	对项目的质量安全检查、监管等管理措施，未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
项目绩效 (50 分)	成本指标 (5 分)	5	严格按照预算审核金额 5453894.38 元，结算 5122770.46 元，未超出预算范围。
	时效指标 (5 分)	5	2021 年 3 月已完成项目建设并交付使用。
	质量指标 (5 分)	5	施工质量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数量指标 (5 分)	5	新增一座面积 2195.16 平方米的政务服务场所。
	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 (25 分)	20	项目建成后将提升行政效能，降低制度成本驱动产业升级和区域协同，推动绿色政务，便民利民办事，促进我县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满意度指标（公共属性） (5 分)	4	给市民提供了一个更加优美的休闲环境，提升了城市品质，提高了市民的满意度和居住认同感。

备注：可另附详细补充说明。

表 3: 问题及建议

提示: 针对各项目, 就存在问题及建议如实填写, 注意限项限字。

序号	主要问题及原因	改进计划或建议
1	无	无
2		
3		
4		
5		

备注: 可另附详细补充说明。